国际高中课程教学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北京理工大学附属实验学校

乙方（服务方）：北京湖赛克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6年10月21日

签 署 地 点：北京市房山区

甲方：北京理工大学附属实验学校	乙方：北京湖赛克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卓秀北街 10 号院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广阳大街 9 号 1 幢 2 层 A2663
邮政编码：102401	邮政编码：102445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教委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国际高中课程教学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为甲方提供中美高中国际课程全套教学服务（办学模式为中美高中国际课程项目，符合条件的学生同步取得国内普通高中毕业证书、美国湖沙克学校（Hoosac School）官方高中文凭，标准每学年招生 50 人），具体包括以下五大板块一体化服务：

（一）国际课程教学服务

1. 课程分层设置：（1）AP 预备阶段（高一、高二）：配置专职 AP 教师，夯实学术英语、基础学科能力；（2）AP 正式阶段（高二、高三）：配置专职 AP 教师，覆盖科学类 AP 科目、人文社科类 AP 科目、英语艺术类 AP 科目，严格按照美国大学理事会（College Board）考纲开展深度教学与应试强化；（3）ESL 分级英语课程：设置 L1—L6 六级分层教学，由中教和外教联合授课。

2. 六大固定课程板块：英语语言与写作、AP 数学/统计学、AP 理化生/计算机、AP 经济学/心理学/商科、视觉艺术/音乐/体育、AP 备考体系；全部教学大纲、学分核算规则、评分标准须取得美国湖沙克学校书面授权认可。

3. 乙方严格依照湖沙克学校学分体系排课，教师足额完成规定课时、教研备课、早

晚自习辅导；存档完整教案、建立学生学情跟踪台账；每学期组织多轮 AP 模拟诊断测试。

（二）外籍师资招聘与全周期管理

乙方全权承担外教招聘录用、签证办理、校内住宿统筹、年度往返国际机票、医疗保险、薪酬发放、日常教学管理、考核与退出机制；外教薪酬标准（包含课时薪酬、课后工时、住房补贴、机票、医保、签证费等全部补贴）等全部用工成本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再另行承担。

（三）教学质量督导评估（三级教学督导）

1. 月度巡课：乙方教学主管常态化随堂听课，当月出具问题整改反馈；
2. 中期评估：每年 1 月湖沙克学校派遣评估专家来华开展中期教学诊断；
3. 年度综合评估：每年 6 月 AP 考试结束两周内，湖沙克学校派遣校级专家来华全面评估，出具官方中英文评估报告。

（四）原版教材与数字化资源配套

1. 每年提供湖沙克学校认证全套原版教材、AP 标准化题库、线上学习平台年度订阅服务；
2. 完成中美课程衔接校本改编、配套讲义与练习册编印、本土化考试题库搭建、版权合规备案、数字化课件制作；

（五）全流程升学规划与课外学术配套服务

1. 负责国际学科竞赛运营，覆盖 AMC10/12、AIME、USNCO、模拟联合国、USACO 等赛事，费用包含报名费、集训材料费、专家指导费；
2. 按照甲方要求每学年组织中美文化交流活动；

（六）双学籍管理

乙方搭建中美双学籍同步管理系统，学生完成规定课时、学分达标后，由乙方负责为学生申领湖沙克学校高中文凭；每学年配合美方完成文凭颁发资格年度复核。

服务实施地点：日常教学实施地为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卓秀北街 10 号院北京理工大学附属实验学校校内国际部教学场地；中美互访实施地为甲方校内（美方专家来华评估、教研）及美国湖沙克学校（中方教师赴美培训）。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个学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2027 学年教学活动结束。

2. 双方可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逐年续签，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每学年服务期满且年度考核（年度综合验收）合格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含续签在内，本合同项下合作全周期共五个完整学年。

3.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整体目标：保障合同约定期内的每届学生正常入学开课，且学生学分同步录入美方学籍系统，可正常参加 AP 标准化考试、满足美方高中毕业文凭申领条件。

第三条　师资配置

（一）师资配置标准：

1. 教学主管：QS/US News 全球前 50 高校硕士及以上学历，具有 5 年及以上 AP 国际课程整体运营管理经验；

2. 年级辅导老师：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国际高中学生学业跟踪、家校沟通、青少年心理疏导能力；

3. AP 预备课程专职教师：硕士及以上学历，具有 3 年以上 AP 对应科目教学经验，所授科目历年 AP 均分不低于 4 分；

4. AP 正式课程专职教师：硕士及以上学历，具有 3 年以上 AP 教学经验，具备 AMC、USNCO、USACO 等国际学科竞赛指导能力；

5. ESL 中教：托福 105 分及以上或雅思 7.5 分及以上，具有 3 年以上国际分级英语教学经验；

6. ESL 外籍教师：英语母语国家出生，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 2 年以上 ESL 教学经验，持有 TEFL/TESOL/CELTA 资格证书；每学年在华集中授课不少于 9 个月，每周课堂教学 20—25 课时。

（6）　教师年度培训强制标准：

1.每年暑期组织 AP 授课教师及教学主管参加美国大学理事会 AP 官方暑期培训；

2.每学年开展中美师资互访：秋季安排中方教师赴湖沙克学校驻校观摩 10—14 天；春季接收湖沙克学校教学专家来华开展 10 天课程研讨工作坊。

（三）课程授权：乙方需保证持有湖沙克学校官方课程体系长期授权，每年完成课程体系、文凭颁发、GPA 核算授权续费。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美国湖沙克学校出具的课程体系、文凭合作官方授权文件。

（四）服务响应效率时限要求：

1.外教招聘、签证办理：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外教到岗；

2.教学问题整改：甲方、美方督导提出教学缺陷，乙方 7 日内提交整改方案，15 日内完成落地整改；

3.人员替补保障：专职学科教师、外教因故离职，乙方 15 日内补齐同等资质人员，原则上不得中断课堂教学；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签证办理等第三方原因导致迟延的，相应时限顺延，不视为乙方违约。

（五）年度固定交付成果：全套官方课程授权文件、月度巡课记录、期中美方教学评估报告、年度综合评估报告、AP 成绩数据分析报告、学科竞赛组织材料。

第四条　服务质量要求与验收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

2. 分阶段验收节点及验收内容：

3.开学前置验收（每年 8 月底）：验收内容为全体师资完整履历资料及个人简介、全套官方课程大纲、原版教材资源、年度教学日历；合格标准为所有人员资质全部达标，全套课程文件通过湖沙克学校审核，方可启动当学年教学工作。

4.学期中期验收（每年 1 月底）：验收内容为乙方月度巡课记录、美方期中评估报告、ESL 分级教学学情数据、AP 预备课程阶段测试成绩；验收依据为美方专家中期评估报告无重大教学、合规缺陷。

5.年度综合验收（每年 6 月底）：验收材料为湖沙克学校年度综合评估报告、全年 AP 成绩统计报表、学生满意度调查问卷、学科竞赛成果材料、本届毕业生全部高校录取通知书。合格指标（努力目标，因学生个人原因、留学政策变化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未达标的，不视为乙方违约）：（1）AP 课程学生参考率不低于 80%（因学生个人原因未参加考试的除外）；（2）应届毕业生英语国家（含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大学录取率原则上达到 100%，因学生个人升学选择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的除外；（3）美方年度综合评估无重大合规、教学质量问题；（4）师资队伍稳定，无教学中断事件。

6.全周期总验收：5 学年全套教学档案、中美师资互访培训记录、各届毕业生升学成果、课程本土化开发成果；验收结果作为合同是否续签的核心依据。

7.验收不合格处置规则：

（1）阶段性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期间，甲方可暂缓支付与不合格事项相关的款项，其余无争议款项不受影响；

（2）连续两学年未达成 AP 参考率、升学录取核心指标的，甲方应先行书面催告并给予不少于 30 日的补救期，乙方在补救期内仍未改善的，甲方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双方按实际履约情况结算；

（3）出现境外教材违规、外教资质造假、课堂存在违规意识形态内容等重大问题的，判定该阶段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 7 日内提交书面说明及整改方案，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乙方对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等全部损失和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8.绩效约束：单学年未达成 AP 参考率、海外录取率核心指标，且经查明可归责于乙方的，甲方有权相应扣除当期年度绩效服务费；连续两年未达标且乙方未在补救期内改善的，甲方可按本条第 7 款程序终止本合同。

9.年度履约优化：每学年结束后 1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年度服务总结报告及下一学年教学服务优化方案。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每个合同年度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423 万元（大写：肆佰贰拾叁万元整元整）。前述服务费为全包干总价，已包含外教薪酬、机票、住房、保险、签证、教材版权、美方专家差旅、教师培训、竞赛耗材、实验器材、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成本和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服务费按学年分两批次结算：

（1）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 3807000 元（大写：叁佰捌拾万零柒仟元整），即当年度服务费的 90%；

（2）当学年年度综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 423000 元（大写：肆拾贰万叁仟元整），即当年度服务费的 10%；

3.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财政拔款款项实际到账数额、时间为准。可于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4.年度验收未通过的，甲方可暂缓支付与未通过事项相关的剩余款项，其余无争议款项应按约支付；暂缓部分待整改复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

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6.乙方应对本合同价款进行专科目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列支与本项目无关的费用。

第六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甲方项目负责人：[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乙方项目负责人：[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项目整体组织协调、教学运行管理、项目例会及日常沟通事项。

2.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不少于第三条约定的 18 名全职教学团队）从事本项目工作，提供项目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名单，确保项目实

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项目人员的，应提前 15 日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替换人员资质原则上不低于原人员，确有困难的，乙方可书面说明理由，与甲方商定替代方案。

3. 乙方的项目团队核心人员要专职从事本合同项目，并接受甲方监督。

4. 项目协同管理：乙方应设立固定专属项目总对接人，对接甲方校长、国际部主任、教务、财务、学籍管理员；配合中美联合管理委员会（中方 5 人、美方 4 人）每月召开项目例会，按时报送教学运行、师资管理、财务支出台账。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包括教学质量、师资管理、课程内容合规、财务单独建账情况，并有权开展年度财务专项审计。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 甲方应按教学计划提供校内国际部教学场地及水电等基础办学条件，协助乙方办理外教在校工作所需的相关手续。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部赔偿。

2. 乙方在项目实施前，应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或实施计划，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整体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将本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承担，但乙方仍就分包部分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应对承担项目进行专科项目单独核算，不得列支与本项目无关的费用。

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含境外引进教材、线上课程资源、数字化课件）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全部境外引进资源须具备完整合法版权授权，严禁侵权内容投入教学使用；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7.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含外籍教师的来华工作许可及 TEFL/TESOL/CELTA 等从业资质），并保证乙方人员

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8.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

9. 乙方基本信息变更（如单位名称、法人、银行账号等），应在变更后的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4.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 学生学籍、成绩单、升学档案等数据须加密存储，严禁私自对外泄露、售卖学生个人信息。

7.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3 年。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或甲方有关人员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以及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等全部损失和费用；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由双方本着公平原则协商确定合理赔偿金额。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与档案管理

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合法拥有的课程体系、原版教材、既有教学资源及通用课件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乙方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的本土化校本教材、配套课件、题库等成果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有：甲方可在本校办学及教学范围内永久无偿使用，乙方亦可为教研改进及同类合作项目合理使用。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自行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

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以及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等全部损失和费用）。合同期内乙方持续维护境外原版教材版权，保证无版权纠纷。

3. 合同期内全部教案、督导评估报告、学生学籍档案、中美往来官方文件一式两份，甲方留存归档。

第十一条　安全与合规管理

1. 意识形态合规：所有课程内容、外籍教师教案、课外读物、活动材料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国家意识形态管理相关规定；乙方建立课程教案、课外读物、外教授课材料两级审核机制，每月向甲方提交教材内容自查报告。

2. 师生人身安全：乙方统一规范外教住宿管理，校内教学活动全程监管；组织校外竞赛、研学活动须提前制定完整安全应急预案。

3. 资金合规安全：乙方师资薪酬、课程授权、培训经费单独建账；甲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配合开展年度财务专项审计，审计范围限于本合同项目相关科目。

4. 执行标准：乙方全流程服务须同时遵守国内法律法规（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北京市教委中外合作办学管理细则、普通高中课程设置管理规定、外籍教师聘用管理办法、境外教材引进审查管理办法等）、美国湖沙克学校官方标准（课程认证体系、学分核算认定标准、年度教学督导评估规范、高中毕业文凭复核颁发标准）及美国大学理事会 College Board 官方 AP 课程教学大纲与考试组织管理规范。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当年度服务费总额 0.05%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5%；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尚未履行部分对应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当年度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尚未履行部分对应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当年度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

4. 单学年未达成 AP 通过率、海外录取率核心指标且可归责于乙方的，甲方有权按第四条第 4 款约定酌情扣除绩效服务费；连续两学年未达标且乙方未在补救期内改善的，甲方有权按第四条第 7 款程序终止本合同。

5. 出现境外教材违规、外教资质造假、课堂存在违规意识形态内容等重大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尚未履行部分对应的款项，并对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在证明范围内的相应义务可予免除或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60 日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双方按实际履约情况结算。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洁与诚信

合同双方承诺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给予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北京理工大学附属实验学校

名　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卓秀北街 10 号院

邮政编码：102401

电　话：[redacted]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政通路支行

账　号：0200 0411 0920 0061 523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乙　方：北京湖赛克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广阳大街 9 号 1 幢 2 层 A2663

邮政编码：102445

电　话：[redacted]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账　号：8110 7010 1220 2633 595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